

津高新审环准〔2021〕82号

关于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765.205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西路 18 号西 5-103 现有房屋，建设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554.01 m²，设置样品接收间、样品储存间、核酸提取室、试剂准备间等区域，购置相关实验设备，进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幽门螺旋杆菌、乙型流感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人乳头瘤病毒、禽流感病毒、巨

细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肠道病毒、肠道病毒 71 型、丙型肝炎病毒、EB 病毒等 13 种病原的核酸检测，建成后预计日检测量约为 4000 份，年检测量约为 145 万份左右。该项目环保投资 21.7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实验室内各区域均密闭设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实验室送排风系统及生物安全柜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实验废水（高压灭菌消毒废水、实验室洗消废水、实验员洗手淋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一套“调节池+生化池+砂滤罐+碳滤罐+MBR膜池+消毒池”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限值；处理后的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离心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检测试剂盒、废PCR反应板、废移液枪头、废病毒保存液、废分离胶管、废离心胶管、废抹布及废弃防护用品）、废过滤器、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废荧光灯管、采样过程中产生的废防护用品和废采样拭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灭菌消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氨氮 0.00756 吨/年、总氮 0.01176 吨/年、总磷 0.0013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88 吨/年、氨氮 0.00622 吨/年、总氮 0.0067 吨/年、总磷 0.00084 吨/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纳入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国家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已批复总量中。

实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0.0883吨/年、氨氮0.0079吨/年、总氮0.0124吨/年、总磷0.0014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89吨/年、氨氮0.000037吨/年、总氮0.00083吨/年、总磷0.000004吨/年；其中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2.68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 VOCs 0.175 吨/年；其中，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年8月1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